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受委託辦理臺南市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相關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告知關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事項，請立同意書人詳閱後決定是否簽章：

一、蒐集之目的：

為配合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及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相關業務，本於法定職務所為立同意書人(及受托兒)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 **托育人員**：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及地址、全國托育人員登記資訊網及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資料庫中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相關人事資料、技術證號，以及其他足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辨識之個人資料。
其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資料為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規範之托育人員健康檢查相關資料。
- (二) ☐ **家長及受托兒**：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聯絡方式、聯絡地址及其他足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辨識之個人資料。
其中，「病歷、醫療」個人資料之當事人為受托兒，其他個人資料則包含立同意書人或受托兒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會因執行職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
-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必要時包括境外）。
- (三) 利用對象及方式：本會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蒐集、登錄、記載、處理及利用。

四、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但應給付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但必須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本會係因執行受委託之法定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或要求刪除相關個人資料，本會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程序，恐將影響台端之居家托育相關權益行使。。

-
- 一、臺南市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已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充分了解貴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二、本人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正確，於資料有更正時，將主動補充、更正最新資料予臺南市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本會。
- 三、上述告知事項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資料使用。

此致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臺南市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受告知人（即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